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霆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8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　陳世傑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	159,150元	2654589	114年12月19日